

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年度信息披露 报告

(2022 年度)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2
第二节 财务会计报告.....	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
第四节 薪酬管理.....	20
第五节 风险管理.....	23
第六节 关联交易情况.....	31
第七节 股东情况.....	32
第八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34
第九节 重大事项.....	36
签署页.....	38
审计报告.....	39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一) 基本情况简介

法定中文名称：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法定英文名称：BAOSHAN LONGYANG SRCB RURAL BANK CO., LTD。

法定代表人：郭全厚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注册地址：保山市隆阳区永昌文化园 1 号

成立时间：2012 年 8 月 15 日

其他有关资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500052207564Q

金融许可证号：S0021H353050001

客服和投诉电话

客户服务：4009962999 **投诉电话：**0875-2138600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二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 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2022 年度，面对严峻的区域经济环境、激烈的同业竞争和疫情的长期影响，本行始终围绕年初工作会议精神，立足村居，攻坚克难，奋力推动全行各项业务稳健可持续发展。

1、资产规模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 34788.71 万元，同比减少 5046.05 万元，降幅 12.67%，其中客户贷款余额 27905.44 万元，同比减少 6893.52 万元，降幅 19.81%，负债总额 31742.96 万元，同比减少 4406.13 万元，降幅 12.19%，其中客户存款余额 26501.88 万元，同比增加 361.16 万元，增幅 1.38%。

2、营运能力减弱，经营利润由盈转亏

报告期末，本行实现净利润-639.91 万元(拨备前利润 333.49 万元)，降幅 193.72%。实现净营业收入 1,214.33 万元，降幅 13.05%，利息净收入 1249.07 万元，降幅 11.47%。

3、资产质量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清收化解各项不良贷款，竭力提升资产质量，但仍存在不良贷款及不良率不降反升、清收难度大等问题。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率 3.29%，拨备覆盖率 169.23%，贷款拨备率 5.57%。

4、资本充足率水平保持良好

		报告期	上年同期
资本净额（数额）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045.75	3685.66

2	资本净额	3268.63	3970.28
风险加权资产（数额）			
3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8053.54	23053.94
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501.05	2640.88
5	风险加权资产	20554.59	25694.82
资本充足率			
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4.82	14.34
7	资本充足率（%）	15.9	15.45
杠杆率			
8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34788.7	39834.3
9	杠杆率（%）	8.75	9.25

（二）财务报表分析

1、利润表分析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金额	增减率
营业收入	1214.33	1396.55	-182.22	-13.05%
其中：利息净收入	1249.07	1410.84	-161.77	-11.4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4.74	-14.30	-20.44	-142.94%
投资收益	-	-	-	-
营业支出	1824.24	713.86	1110.38	155.55%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843.63	1,178.61	-334.98	-28.42%
资产减值损失	973.4	-473.23	1446.63	305.69%

营业利润	-609.91	682.69	-1292.60	-189.34%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30	0.13	-30.13	231.77%
利润总额	-639.91	682.82	-1322.73	-193.72%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净利润	-639.91	682.82	-1322.73	-193.72%

(1) 净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净利息收入 1249.07 万元，同比减少 161.77 万元，降幅 11.47%，其中利息收入 2059.16 万元，同比减少 55.38 万元，降幅 2.62%，利息支出 810.10 万元，同比增加 106.41 万元，增幅 15.12%。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
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43.71	22.63	1.30	1,715.66	65.14	3.80
存放同业款项	5,126.22	93.23	1.82	4,282.20	88.98	2.08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354.99	1,943.30	6.20	32,541.87	1,960.42	6.02
其中：个人贷款和垫款	28,369.14	1,801.03	6.35	27,460.40	1,695.92	6.18
公司贷款和垫款	2,985.85	142.27	4.76	5,081.47	264.50	5.21
生息资产合计	38,224.92	2,059.16	5.39	38,539.73	2,114.54	5.4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款项	1,461.59	31.11	2.13	1263.55	28.64	2.27

同业存放款项	5,094.52	179.34	3.52	4632.88	149.24	3.22
吸收存款	25,588.44	599.65	2.34	26,128.99	525.81	2.01
计息负债合计	32,144.55	810.10	2.52	32,025.42	703.69	2.20
利息净收入	-	1249.07	-	-	1,410.84	-
净利差	-	-	2.87	-	-	3.29
净利息收益率	-	-	3.27	-	-	3.66

注：1、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为日均余额，该数据未经审计；

2、净利差按总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与总计息负债的平均成本率的差额计算；

3、净利息收益率按利息净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年化计算。

（2）业务及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本行发生的业务及管理费用 843.63 万元，同比减少 334.98 万，成本收入比 69.59%。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职工薪酬	564.80	803.01
折旧、摊销和租赁费用	11.35	46.80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267.48	328.80
合计	843.63	1,178.61

（3）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8,134,416.42 元，同比减少 4.96%。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994,363.51	18,964,361.80
垫付诉讼费	140,052.91	117,281.66
抵债资产	-	-
其他应收款（应收未收利息）	-	-
合计	18,134,416.42	19,081,643.46

（三）负债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优化负债结构，夯实存款基础，拓宽优质负债来源，但负债规模仍有下降（主要为归还主发起行流动性便利资金 10,000,000.00 元及同业存放到期正常支取 30,000,000.00 元）。报告期末，本行负债总额为 317,429,560.63 元，较上年末减少 44,061,439.97 元，减少 12.19%。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	273,397,162.49	2.83	269,193,707.12	5.01
同业负债	30,223,250.00	9.52	70,904,453.33	19.62
向中央银行借款	8,995,390.83	86.13	18,131,479.38	74.47
其他	4,813,757.31	1.52	3,261,360.77	0.90
负债总额	317,429,560.63		361,491,000.60	

（1）吸收存款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夯实客户基础，优化产品体系，丰富获客方式，提升客户粘性，落实存款利率监管要求，存款规模小幅增长。报告期末，本行吸收存款本金为

26,501.88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361.17 万元，增长 1.38%。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公司存款	52,256,253.94	19.72	65,437,647.58	25.03
活期存款	52,256,253.94	100	63,437,647.58	96.94
定期存款			2,000,000.00	3.06
个人存款	205,993,347.32	77.73	182,972,675.14	69.99
活期存款	19,479,907.21	9.46	33,624,397.16	18.38
定期存款	186,513,440.11	90.54	149,348,277.98	81.62
存入保证金	6,769,200.50	2.55	12,996,857.71	4.97
其他			4,609.59	0.01
吸收存款本金	265,018,801.76	96.94	261,411,790.02	97.11
应计利息	8,378,360.73	3.06	7,781,917.10	2.89
吸收存款	273,397,162.49		269,193,707.12	

(2) 负债质量分析

本行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制定《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建立负债质量管理组织架构，明确董事会承担负债质量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负债质量具体管理工作。报告期内，本行以平衡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为目标，根据经营战略导向、风险偏好、总体业务特征、市场外部环境和监管要求等因素，围绕负债来源的稳定性、负债结构的多样性、负债与资产匹配的合理性、负债获取的主动性、负债成本的适当性、负债项目的真实性六项要素，制定并执行负债质量管理的策略，确保负债业务开展满足监管要

求和本公司经营实际。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负债质量管理。一是推动负债业务安全稳健发展，以客户为中心，通过精细化客户分层、多样化产品体系、全方位金融服务夯实客户基础，在动态平衡量价基础上推动存款规模稳定增长。二是持续提高主动管理能力，积极研判市场变化，优化调整负债结构，拓展市场化融资渠道，推动资产负债合理匹配，动态管理负债成本。

报告期末，本行吸收存款占总负债比例为 83.49%，其中储蓄存款占各项存款比例 77.73%，较上年提升 17.73%。流动性比例 79.79%，高于监管要求，负债质量整体较高。

（四）亏损弥补预案

报告期内，本行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639.91 万元，截止 2022 年末历年累计亏损总额 3923.32 万元待弥补。

注：上述亏损弥补方案已提交本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业务开展

（一）主要业务发展指标

截止 2022 年末，本行资产总额 34788.71 万元，较年初减少 5046.05 万元、降幅 12.67%；负债总额 31742.96 万元，较年初减少 4406.13 万元，降幅 12.19%；所有者权益 3045.75 万元，较年初减少 639.91 万元、降幅 17.36%。

各项存款余额 26501.88 万元，同比增加 361.16 万元，增幅 1.38 %；各项贷款余额 27905.44 万元，同比减少 6893.52 万元，

降幅 19.81%；利润总额-639.91 万元；五级分类不良贷款余额 917.76 万元，较年初上升 51.92 万元，增幅 6%，不良率为 3.29%，较年初上升 0.8 个百分点。

（二）主要审慎监管指标

主要审慎监管指标		
各项指标	监管	2022 年 12 月末
	标准 (%)	
资本充足率（新） (%)	≥10.5	15.9
不良贷款率 (%)	≤5	3.29
拨贷比 (%)	≥2.5	5.57
存贷比 (%)	≤75	105.3
逾贷比 (%)	≤100	92.1
拨备覆盖率 (%)	≥150	169.23
流动性比例 (%)	≥25	79.79
单一客户授信集中度 (%)	≤10	9.79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	≤15	0

（三）支农支小业务开展情况

本行坚持支农支小市场定位，多举措支持“三农”、小微企业发展。一是不断优化信贷产品和流程，在做好信贷调查、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大力支持三农发展，在实践中不断改进创新，在服务农村实体经济中深耕细作，推出“惠民贷”金融产品，依托网格化布局，将金融服务送到农村，实施批量化授信、审批。二是全力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推出“惠兴贷”“惠企贷”，满足小微企业金融需求，积极响应央行政策，给予普惠小微贷款企业应延尽延政策支持，充分利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给予小微企业资金支持，为小微企业排忧解难，推动小微企业发展。截止 2022 年末，本行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为 15221.6 万元，农户和小微

企业贷款占比 54.55%，累计发放农户和小微企业 295 户。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本行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上海农商银行），为国有控股企业，持有本行股份 2550 万股，占比 51%；同时持有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崇明、北京房山、深圳光明、济南长清、济南槐荫、聊城东昌、茌平、阳谷、临清、泰安、东平、宁阳、日照、长沙星沙、宁乡、双峰、涟源、醴陵、衡阳县、桂阳、永兴、澧县、临澧、石门、慈利、昆明官渡、嵩明、蒙自、个旧、开远、弥勒、建水、临沧临翔、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上海农商银行作为本行的主发起行，持有本行 51% 股份。其通过授权管理模式对村镇银行履行指导和监督职能，主要职责是帮助村镇银行制定发展战略，健全风险管理，完善内部控制，编制并报送监管报表，向村镇银行提供风险管理、技术、专业培训、产品开发、建章立制等方面的援助，建立对村镇银行的流动性等方面风险管理支持机制。

二、股东大会

（一）职责及工作情况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审议通过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对注册资本的变更作出决议；对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二）主要决议，包括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出席情况、主要议题以及表决情况等

序号	召开时间地点	会议名称	主要议题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1	2022年6月16日五楼会议室	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2021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2021年度财务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关于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2021年度亏损弥补的议案》《关于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会2021年工作报告及2022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及2022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修订〈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李鹰为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听取《关于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2021年度董事履职评价的报告》《关于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2021年度监事履职评价的报告》《关于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202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关于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2021年度审计情况的报告》《关于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全面审计情况的报告》《关于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反洗钱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关于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关联交易及内部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关于保山	出席19人，代表股份4321万股，占总股本的86.42%。	432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董事会

（一）职责及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忠实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加强战略管理，谋篇布局业务转型发展；统筹经营全局，强化公司治理，完善风险管理和激励约束，有效推动科学决策。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本行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决定本行发展规划、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分支机构开设方案；制订本行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拟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决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授权高级管理层经营管理权限，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制定本行薪酬体系，并监督评估薪酬体系的设计及运行情况；聘任和解聘本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风险总监和财务、合规、内审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授予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及分支机构负责人的授

权范围，并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负责本行的信息披露，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制订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的规定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本行的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数据治理及其他重大事项；对于涉及审议重大关联交易的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 2/3 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建立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决策其他职权内的重大事项。董事会决定本行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本级或上级党组织的意见。

（二）董事会构成，包括董事简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在村行实际工作天数

郭全厚（董事长），男，汉族，196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云南财贸学院金融系金融专业毕业，经济师。现任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长。曾任人民银行西双版纳州中心支行、玉溪市中心支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人民银行楚雄州中

心支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上海农商银行云南村镇银行管理部副主任、党总支委员，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长、党支部书记，临沧临翔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长。作为本行执行董事，在本行实际工作天数为全年。

李鹰（执行董事），男，汉族，1984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云南大学公共事业管理专业毕业。现任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行长。曾任中国农业银行瑞丽市支行储蓄会计岗、客户经理岗，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风险管理部业务审查岗、市场部经理、风险管理部经理、行长助理，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风险总监、副行长。作为执行董事，在本行实际工作天数为自任职之日起到目前。

周小钊（股东董事），女，汉族，1976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云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毕业，会计师。现任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保山科源电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曾任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会计、副处长，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作为董事会各委员会成员，在本行实际工作天数为34天。

赵德华（股东董事），男，汉族，1977年5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毕业，助理会计师。现任保山康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工作财务总监。曾任在龙陵县勐糯糖厂驻昆明办事处、云南康丰糖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会计岗、综合业务岗、财务部副经理。在本行实际工作天数为12天。

张亮（股东董事），男，汉族，1973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上海交通大学生产过程自动化专业毕业，中级经济师。现

任上海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管理部副主任兼任云南管理部主任。曾任上海银行区域管理、审批业务部副主管，上海农商银行浦东分行支行副行长、浦东分行风险管理部经理，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长，上海农商银行浦东分行副行长，上海农商银行审计部副经理，昆明官渡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等。在本行实际工作天数为14天。

（三）董事人员变更

报告期内，董事由番志新变更为李鹰，董事会成员为郭全厚、李鹰、周小钊、张亮、赵德华。

四、监事会

（一）职责及工作情况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要求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对本行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遵循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有效的原则，对董事履职评价负最终责任，形成最终评价结果，并接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管理和活动；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质询；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依法对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本行不再设立专门的审计委员会，由监事会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公司情况的发展战略；对公司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对公司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二）监事会构成，包括监事简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在村行实际工作天数

赵斌（监事长），男，汉族，1974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机械工业大学会计专业，现任保山市隆阳区国资公司总经理。曾任保山市隆阳区财政局科员、中共隆阳区芒宽乡委员会书记、中共隆阳区芒宽乡委员会副书记、纪委书记、隆阳区财政局副局长兼副总经理。在本行实际工作天数为15天。

查顺斌（职工监事），男，汉族，1975年11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昆明理工大学经济管理专业毕业。现任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信息安保综合管理员、工会委员。曾任建行腾冲县支行办公室安保员、消防安全信息技术员、综合后勤服务岗等职务。作为职工监事，在本行实际工作天数为全年。

赵国卿（职工监事），男，汉族，1972年7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安徽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毕业，金融理财师。现任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风险管理部经理。曾任云南龙陵县大坝

煤矿技术员，工商银行保山市分行镇安分理处、南门分理处、小北门分理处、西路分理处主任，工商银行保山市分行个人金融业务部综合岗，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市场部经理。作为职工监事，在本行实际工作天数为全年。

（三）监事人员变更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无变更。

五、高级管理层

（一）职责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主持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本行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起草本行基本管理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有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长、行长助理、风险总监和财务、风险、合规、内审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负责人；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董事会、监事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其它本章程规定以及经董事会授权由行长行使的职权。

（二）高管简历、工作经历

郭全厚，男，196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云南财贸学院金融系金融专业毕业，经济师。现任保山隆阳沪农

商村镇银行董事长。曾任人民银行西双版纳州中心支行、玉溪市中心支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人民银行楚雄州中心支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上海农商银行云南村镇银行管理部副主任、党总支委员，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长、党支部书记，临沧临翔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长。

李鹰，男，1984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云南大学公共事业管理专业毕业。现任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行长。曾任中国农业银行瑞丽市支行储蓄会计岗、客户经理岗，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风险管理部业务审查岗、市场部经理、风险管理部经理、行长助理，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风险总监、副行长。

张华英，女，1970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西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毕业，经济师。现任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副行长。曾任银监会保山监管分局监察室副主任、银监会保山监管分局监管三科副科长、科长。

严晓东，男，1979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华中科技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注册信贷分析师。现任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风险总监。曾任上海农信社综合柜员、上海农商银行盛桥支行客户经理、上海农商银行审计部担任科员、临沧临翔沪农商村镇银行风险总监。

（三）高管人员变更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有所变更，行长由番志新变更为行长李鹰，风险总监由郭晓江变更为严晓东。

六、公司部门的设置情况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变更备注
1	营业部	主要负责本行会计结算、财务预算、现金出纳、清算、检查辅导、计划财务以及负责操作柜面各项业务及后续记账、做好客户接待等工作。	
2	市场部	主要负责本行对公、对私客户的资产业务、负债业务、网络金融业务、银行卡业务及中间业务管理和市场营销等工作。	
3	风险管理部	主要负责建立和实施本行风险管理体系，重在信贷风险管理政策体系和信贷管理制度建设，组织执行各类授信业务审查、检查监测、合规管理等工作。	
4	综合管理部	主要负责公司治理、机构发展、文秘管理、人力资源、党工团建设及纪检监察、信息技术管理、安全保卫、审计监督、行政事务、集中采购、对外宣传、网站维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工作。	
5	微小专营团队	主要负责根据本行发展规划和总体目标，拓展微小业务发展，做好微小贷款、存款及其它金融产品营销、应用并推广微小贷款业务经验，促进业务发展；负责做好微小贷款调查和贷后检查，清收、化解不良资产等工作，提高信贷资产质量等工作。	

七、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本行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由党组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对照《办法》评估等级，本行公司治理自评等级评定为 B 级，本行公司治理健全完善。与此同时，通过自评本行也发现公司治理运作中还存在一些薄弱点，将积极采取措施整改完善，确保公司治理机制持续运转有效。

八、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九、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报告期内，本行无利润分配，无资本公积金转增。

十、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本行章程，提高章程条款的准确性，维护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对现行章程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修订了《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版）》，并于本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修订主要完善公司章程中党的组织、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及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利润分配等内容相关条款，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2022年9月9日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山监管分局核准批复，已于2022年10月10日报保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

第四节 薪酬管理

一、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包括薪酬管理委员会（小组）的结构和权限。

（一）薪酬管理委员会结构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董事长担任，主要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其他成员由行长、非控股股东董事组成。

（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权限

负责研究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根据本行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初步审查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层人选的任职资格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实施本行董事的履职评价，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监事会；审议本行基本薪酬管理制度与政策、薪酬管理信息披露内容；健全本行激励约束和问责机制拟定本行薪酬政策和考核办法。执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评，审议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评结果，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并监督实施；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员工薪酬根据本行整体业绩以及员工个人的实际出勤率和工作业绩表现衡量调整，其中员工绩效薪酬与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挂钩，并按不同岗位设置绩效目标，针对设定的财务指标以及非财务指标进行衡量。员工的绩效考评于每年年末进行，在年内未能达到期望的行为或风险管理、合规控制标准，会影响员工的绩效考评结果和薪酬。

三、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包括因故扣回的情况。

根据《村镇银行监管指引》，本行建立了薪酬延期支付制度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激励制度，对管理岗位、客户经理、风险经理岗位及其他关键岗位绩效薪酬按比例延期支付，其中董事长、行长的延期比例为 50%。2022 年全行延期支付金额共计 21.16 万

元，在没有出现管理办法规定的“延期支付资金的约束情形”的前提下，在以后3个年度内分别支付。2022年因追索扣回以前年度延期薪酬共计1.54万元。

四、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备案及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

2022年度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年度经营目标，按照薪酬水平与经营业绩、风险水平相匹配的原则确定，涵盖了合规内控、风险管理、经营效益、发展转型、社会责任等内容，其中：合规内控类指标考核占比35%、风险管理类指标考核占比25%，合规内控及风险管理考核权重明显高于其他类指标。

五、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包括影响因素，以及薪酬变动的结构、形式、数量和受益对象等。

本行2022年度未发生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六、年度薪酬总量、受益人及薪酬结构分布。

本行薪酬由固定薪酬、绩效薪酬和福利性薪酬（五险一金）组成。2022年度，全行列支薪酬512.25万元，居同业中等水平。实际发放固定薪酬256.43万元，绩效薪酬108.04万元，福利性薪酬147.78万元。

2022年度本行董、监事及高管层年度薪酬受益人共2人。其中，董事共5人，监事共3人，均未在本行领取职务薪酬（董事长薪酬由主发起行发放，年度费用未分摊至本行）；高级管理层

共 3 人，年度薪酬共 82.19 万元，其中风险总监为主发起行派驻，未在本行领取薪酬（其薪酬由主发起行发放，年度费用未分摊至本行）。

第五节 风险管理

一、风险说明

（一）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

本行董事会是最高风险管理与决策机构，承担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和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决定本行的风险战略、风险偏好、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能够有效履行对本行风险监控的能力。

本行高级管理层主要负责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制定风险管理的程序和操作规程，及时了解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并确保具备足够的人力、物力和相适应的组织结构、管理信息系统以及技术水平，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种风险。

本行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坚持稳健的风险偏好，以推进风险管理的全面性、前瞻性、独立性和专业性为导向，坚守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持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本行从持续、前瞻的角度建立与本行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和财务状况相适应，并与本行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

征相适应的风险管理政策体系，主要包含风险战略和偏好、全面风险管理政策。本行按照信用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操作风险管理、合规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声誉风险管理等分别制定相应的全面风险管理政策。

本行董事会负责审批决策全行的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和程序，确定可以承受的总体风险水平，督促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种风险，并定期审议有关风险管理的报告，监控和评价风险管理的全面性、有效性以及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高级管理层主要负责执行风险管理政策，采取具体办法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种风险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风险管理履职情况；监事会负责风险管理的监督，全面了解风险管理状况，跟踪、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内部控制工作，检查和调研日常经营活动中是否存在违反既定管理政策和原则的行为；董事会下设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审议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及基本管理制度、风险管理报告等；本行设立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落实风险监测、管控及具体风险管理工作。

（三）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一是本行成立有专门的风险管理机构，风险管理基本能覆盖全面风险管控的工作要求，能够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持续的监控。

二是制定了识别、计量、监测和管理风险的制度、程序和方

法，对主要资产业务一贷款建立了信息管理系统、风险预警系统，对贷款质量采取五级分类管理等管理机制。

三是根据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和需求及时修改和完善风险控制的制度，以控制新出现的风险或以前未能控制的风险。

（四）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一是治理机制良好。本行董事会审批整体经营战略和重大政策并检查执行情况；董事会了解本行的主要风险并督促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风险；董事会及时审查高级管理层、内外部审计机构提供的内部控制评估报告并及时整改；高级管理层认真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各项战略、政策、制度和程序；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

二是组织机构健全，分工较合理，职责较明确，报告关系较清晰。本行的组织机构设置逐步优化和完善；明确了内部控制和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和信息报告路线；专门设立了履行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职能的部门，基本能够对各项业务实施管理控制。

三是有较好的内部控制文化。董事会与高级管理层通过其言行来强调内部控制的重要性；开展了内控制度学习，有较好的培训、宣传机制，强化审计监督，员工能充分认识到内部控制的重要性并参与到控制活动中；有较好的激励约束机制。

四是内部控制政策与措施基本覆盖各主要风险点，建立了相应的授权和审批制度。

五是各部门、各岗位之间的职责分工较合理明确，关键岗位遵循了必要的分离原则，执行了轮岗和强制休假制度。

六是设立了专职的合规内审岗，审计检查基本涵盖所有业务，合规内审岗跟踪检查问题的整改情况，并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报告。

二、风险管理情况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而形成的风险。为有效管理信用风险，本行明晰管理原则，完善管理架构，落实管理职责，改进风险识别、计量、监测与控制方式方法，优化风险报告及信息披露方式。

1、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包含信贷业务、信贷审批和风险管理三个方面，在风险管理和控制政策中，建立了审贷分离相互制衡的风险控制体系，同时结合当前经济发展情况加强信贷准入，加强不良资产的监控及管理。

2、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的程序和方法

本行按照审慎经营、风险防范为本的管理理念，对信贷资产进行严格五级分类，根据足额偿还的可能性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个类别。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是在对借款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担保、非财务等各项因素进行全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按照分类标准进行分类。信贷资产风险分类

实行实时初分，按季度汇总分析。

3、信贷资产分布情况

本行以支农支小为市场定位，重点满足三农及小微客户的信贷需求，大力促进城乡经济协调发展，贷款主要分布在农林牧渔、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

4、信用风险集中程度

本行根据自身实际，采取有保有压政策，加大对微小贷款业务的投放，对资质较好，经营正常的贷款客户继续给予信贷支持，压降经营不善，存在还款风险客户的贷款资金，逐步降低集中度，2022年末，本行资本净额为3268.63万元，一级资本净额为3045.75万元，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9.79%，非同业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0%，非同业单一客户授信大额风险暴露：10.35%，非同业单一集团客户授信大额风险暴露0%，风险控制指标均在监管要求内。

5、信贷质量和收益的情况

2022年末本行正常类贷款25479.67万元，关注类贷款1508万元，次级类贷款504.32万元，可疑类贷款413.44万元，不良贷款余额为：917.76万元，不良率为：3.29%，比年初上升0.8个百分点。2022年末，本行逾期贷款余额1414.96万元，其中，逾期90天以内贷款24户，逾期贷款余额569.73万元，逾期90天以上贷款27户，逾期贷款余额845.23万元。贷款损失准备金1553.12万元，拨备覆盖率为169.23%，资产收益率为：-1.72%，

贷款收益率为：6.2%，无重组贷款。

（二）流动性风险

引起流动性风险的事件或因素包括：存款客户集中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债权人延期支付、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困难、经营损失等。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实施流程化管理，实现资金安全性、流动性与效益性的合理平衡，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确保本行在正常经营环境中中和压力状态下，具有充足的资金应对业务增减和到期债务支付。

报告期内，根据外部形势和自身业务发展要求，本行制定了流动性风险偏好值；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合理设置流动性风险限额；持续提升日常流动性管理水平，加强关键时点的资金管控，保持合理备付水平；加强资金组织工作力度，灵活开展主动负债业务；加强流动性风险指标管理，动态监测跟踪并及时统筹协调确保各类指标合规达标；完善应急计划，开展应急演练并定期开展压力测试，提高流动风险处置能力。

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比例 79.79%，达到监管要求；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76.15%，未达到监管要求；流动性匹配率 129.90%，达到监管要求。

1、流动性比例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	79.79%

流动性资产余额	6987.41
流动性负债余额	8757.14

2、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76.15%
优质流动性资产	4259.60
短期现金净流出	5593.95

3、流动性匹配率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性匹配率(%)	129.90%
加权资金来源	25321.17
加权资金运用	19492.45

(三) 市场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目前未开展债券、衍生品等交易类业务和外汇业务,暂不涉及交易账簿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本行主要面临的是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在本行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避免本行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产生重大损失。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开展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压力测试充分识别和评估本行可能面临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合理量化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可能带来的经济损失。

（四）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人为错误、技术缺陷或不利的的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主要采取以下措施，重点加强会计结算、信贷业务、信息系统、银行卡资金交易等领域的操作风险防范。

在原有风险点的基础上，持续对重点业务、突出风险领域和风险易发高发环节开展风险识别、评估，补充完善操作风险点，采取系统控制等措施防控操作风险。通过操作风险点梳理和操作风险排查，不断完善各项风险控制措施。制定或修订《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操作风险管理办法》《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操作风险管理评价办法》《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财务风险监测管理办法》《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案件风险排查管理办法》等风险管理制度。针对贷款以外其他资产（主要是存放同业款项和重空、有价单证），明确管理部门和人员，执行流程管理。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要求落实非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总体而言，本行实行分级管理，层层负责、层层把关的风险管理体制，把风险管理贯穿于员工管理、业务操作流程的各个环节。

报告期内，本行以防范重大操作风险损失为目标，持续完善风险管理。报告期内，本行持续优化操作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

度，健全操作风险和内部控制评价机制，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第六节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及监督情况良好，关联交易风险可控。关联交易情况：1、同业往来：本行与主发起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同业往来业务，截止 2022 年末，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存放余额 3000 万元整，支付存放同业利息 31.26 万元；本行存放上海农商银行存放同业余额 2399.81 万元(属于结算性资金)，利息收入 64.39 万元，所发生的业务对本行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2、授信业务：2022 年，共发生两笔授信类关联交易，属于本行员工关联关系自然人授信，授信金额为 112 万元（分别为董发辉 100 万元和王莎莎 12 万元），此两笔关联交易的借款人未享受优惠利率，没有优于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其中一笔授信金额为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于 2022 年 12 月结清贷款；截止 2022 年末尚有一笔关联交易未结清，授信余额为 5.56 万元，担保方式为抵押，此笔贷款已于 2023 年 1 月结清。3、服务类关联交易：2022 年主发起行向本行收取年度服务费 33.17 万元，占上季度资本净额的 0.86%，属于免于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披露的一般关联交易。

第七节 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末股份、股东总数及报告期间变动情况

股东性质	股东户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股权变动情况
国有企业	3	3550	71%	2022年度, 股权数额未发生变动, 股东数量增加1个职工自然人, 办理1项职工股股权转让事项。
私营企业	6	950	19%	
个人股(职工股)	39	500	10%	
其他				
合计	48	5000	100%	

二、前十大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名称及报告期间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	51.00
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00	10.00
保山市隆阳区粮食收储有限责任公司	500	10.00
云南康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	8.00
保山市志和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0	4.00
保山玉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	4.00
云南黄泥塘藕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	1.00
保山市映山红果蔬开发有限公司	50	1.00
保山市建华粮油食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0	1.00
孔祥娟	15	0.30
合计	4515	90.3%
其他情况	报告期间股东名称和股东无变动情况	

三、主要股东出质银行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 主要股东无出质银行股权情况。

四、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情况

(一) 主要股东(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国有控股企业, 持有本行股份 2550 万股, 占比 51%; 同时控股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崇明、北京房山、深圳光明、济南长清、济南槐荫、聊城东昌、茌平、阳谷、临清、泰安、东平、宁阳、日照、长沙星沙、宁乡、双峰、涟源、醴陵、衡阳县、桂阳、永兴、澧县、临澧、石门、慈利、昆明官渡、嵩明、蒙自、个旧、开远、弥勒、建水、临沧临翔、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二) 主要股东(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为国有控股企业, 实际控制人为保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持有本行股份 500 万股, 占比 10%; 同时持有腾冲电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股份, 持有保山保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70%股份, 持有保山工贸园区配售电有限公司 51%股份, 持有云南汇力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股份。

(三) 主要股东(保山市隆阳区粮食收储有限责任公司), 为国有控股企业, 其持有本行股份 500 万股, 占比 10%; 直接控股股东为保山城投农业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为保山城投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四) 主要股东(云南康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为民营企业, 持本行股份 400 万股, 占比 8%; 同时持有龙陵县天潭饮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份, 持有龙陵县龙陵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份, 持有龙陵县勐糯复肥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份, 持有云南省龙

陵县龙山硅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份，持有保山康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份，持有梁河康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份，持有梁河县金塔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100%股份，持有龙陵县老梨树酒店有限公司 100%股份，持有腾冲康丰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份，持有腾冲康丰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份，持有保山市昌宁县永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0%股份，持有保山市隆阳区中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7.3507%股份；间接持有腾冲县中泰轻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份，间接持有龙陵县康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份，间接持有保山康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股份，间接持有保山市天潭饮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份，间接持有瑞丽市天潭饮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份，间接持有昆明硕凌商贸有限公司 100%股份，间接持有德宏州梁河国康疗养院有限公司 100%股份，间接持有龙陵县惠丰农资有限公司 100%股份。

五、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第八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维护金融消费者八项权利为核心，在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同时，促进产品服务持续改进提升。

一是加强消保工作全流程管控。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完善消保全流程管控机制，完善事前审查、事中管控和事后监督制度体

系。改进产品设计，优化服务流程，规范营销宣传，保护个人信息，强化投诉处理。通过内部考核评价、溯源整改，及时发现产品和服务中可能损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调整存在问题或隐患的产品和服务规则，确保业务经营有效贯彻各项监管要求，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权益不受侵害。

二是持续金融知识教育宣传。报告期内，本行发挥特色化支农支小金融服务优势，持续走进社区、走进学校、走进企业（商圈）、走进乡村，关注“一老一少”群体，深入“三农”重点区域，围绕防范非法集资、守护个人信息安全等主题，全方位推进公众教育宣传体系，全年共组织开展金融消费者宣传教育活动 57 次，服务金融消费者逾 1747 人次，发放宣传资料逾 1934 册。

三是提升消费投诉处理质效。受理并处理消费投诉共 2 件，相比 2021 年同比上升 2 件，其中客服中心转办投诉 0 件，监管转办投诉 2 件，村行网点受理消费投诉 0 件，主要集中在贷款类投诉领域，主要是因金融机构管理制度、业务规则与流程引起的投诉。投诉已全部解决。本行通过拓宽信息发布渠道、加强金融知识宣传引导、提升消费投诉处理质效，提高金融消费者的幸福感、获得感和满意度。

第九节 重大事项

一、银行被质押股权涉及冻结、司法拍卖、依法限制表决权或者受到其他权利限制。

本行法人股东保山市映山红果蔬开发有限公司、保山市建华粮油食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因涉及冻结、司法拍卖，依法限制其股东大会表决权。

二、其他年度重大事项。

（一）其他年度事项

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保山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保银保监罚决字【2022】15号）《中国银保监会保山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保银保监罚决字【2022】16号），对本行向借款人转嫁抵押评估费的违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30万元。同时，对直接责任人番志新（原行长）予以警告。

发现问题后，本行高度重视，已及时落实各项整改措施。目前，相关问题已整改到位，本行各项经营工作正常开展。本行将始终坚持依法合规经营，严守合规底线，强化风险管理，推动业务经营健康发展。

（二）其他投资事项

2019年11月，经审核批准，本行由主发起行（上海农商银行）托管代持购入绿色金融债券10,000,000.00元（债券代码：1902001，票面利率：3.1%，债券价格：100.00元，份数：100000份），期限3年。2022年11月该债券到期正常兑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2 年度报告的书面
确认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后，出具意见如下：

- 1、本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制度规范运作，2022 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2、年度报告中涉及的各项数据已经核对、认定，体现了稳健、审慎、客观、真实、准确、全面的原则。我们认为，2022 年年度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董事签名

郭敏 张亮
李曼 郭伟华 周刚

监事签名

张斌 赵明 查吹送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晓东 张早英 李曼
郭敏

审计报告全文

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3xxxxx 号

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52 页的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3xxxxx 号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行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3xxxxx 号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晨晨

中国 上海

沈夏云

日期：

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1	55,666,121.09	15,080,048.7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2	25,572,964.87	41,296,784.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3	264,126,994.41	331,351,420.87
债权投资		-	10,033,972.60
固定资产	五、4	168,990.99	212,565.75
使用权资产		1,850,926.58	123,837.67
在建工程		115,714.20	57,857.10
其他资产	五、5	385,330.26	191,116.95
资产总计		<u>347,887,042.40</u>	<u>398,347,603.80</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995,390.83	18,131,479.38
同业存放款项		30,223,250.00	70,904,453.33
吸收存款	五、6	273,397,162.49	269,193,707.12
应付职工薪酬	五、7	2,601,747.76	2,660,618.09
应交税费	四、2	115,047.87	165,481.01
租赁负债		1,846,900.31	92,368.44
其他负债	五、8	250,061.37	342,893.23
负债合计		<u>317,429,560.63</u>	<u>361,491,000.60</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盈余公积	五、9	9,600,907.32	9,600,907.32
一般风险准备	五、10	10,089,789.64	10,089,789.64
累计亏损		(39,233,215.19)	(32,834,093.76)
股东权益合计		<u>30,457,481.77</u>	<u>36,856,603.20</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347,887,042.40</u>	<u>398,347,603.80</u>

此财务报表已获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

董事长	主管会计工作的银 行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盖章)
-----	------------------	---------	-------------------------------

日期：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20,591,716.01	21,145,386.53
利息支出		(8,101,058.47)	(7,036,952.41)
利息净收入	五、11	<u>12,490,657.54</u>	<u>14,108,434.12</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196.79	16,176.9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50,568.16)	(159,147.9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支出		<u>(347,371.37)</u>	<u>(142,971.03)</u>
营业收入小计		<u>12,143,286.17</u>	<u>13,965,463.09</u>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58,167.06)	(65,219.23)
业务及管理费	五、12	(8,436,335.18)	(11,786,094.11)
信用减值 (损失) / 转回	五、13	(9,734,003.76)	4,732,327.54
其他业务成本		(13,900.00)	(19,600.00)
营业支出小计		<u>(18,242,406.00)</u>	<u>(7,138,585.80)</u>
三、营业 (亏损) / 利润		(6,099,119.83)	6,826,877.29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续)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22 年</u>	<u>2021 年</u>
三、营业 (亏损) / 利润		(6,099,119.83)	6,826,877.29
营业外收入		3.01	1,338.96
营业外支出		<u>(300,004.61)</u>	<u>(4.00)</u>
四、(亏损) / 利润总额		(6,399,121.43)	6,828,212.25
所得税费用	五、14	<u>-</u>	<u>-</u>
五、净 (亏损) / 利润		(6,399,121.43)	6,828,212.2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u>-</u>	<u>-</u>
七、综合收益总额		<u><u>(6,399,121.43)</u></u>	<u><u>6,828,212.25</u></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22 年</u>	<u>2021 年</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2,996,257.7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57,417,913.27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5,580,00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净增加额		-	51,020,705.4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840,188.67		21,109,106.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49,724.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		207,306.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78,258,104.95</u>	<u>81,463,100.65</u>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03,394.86)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46,848,177.3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9,129,800.00)		-
客户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净减少额	(36,392,988.26)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542,674.88)		(5,026,565.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86,950.01)		(6,391,826.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5,033.49)		(498,505.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0,558.39)		(3,913,134.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63,221,399.89)</u>	<u>(62,678,210.63)</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15(1)	<u>15,036,705.06</u>	<u>18,784,890.02</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2022 年</u>	<u>2021 年</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0,000.00	3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0,310,000.00</u>	<u>310,000.00</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 付的现金	(67,111.10)	(53,81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67,111.10)</u>	<u>(53,810.00)</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0,242,888.90</u>	<u>256,190.00</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22 年</u>	<u>2021 年</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u>(520,056.00)</u>	<u>(48,000.00)</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520,056.00)</u>	<u>(48,000.00)</u>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u>(520,056.00)</u></u>	<u><u>(48,000.00)</u></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15(2)	24,759,537.96	18,993,080.0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43,402,050.63</u>	<u>24,408,970.61</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15(3)	<u><u>68,161,588.59</u></u>	<u><u>43,402,050.63</u></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累计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50,000,000.00	9,600,907.32	10,089,789.64	(32,834,093.76)	36,856,603.2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	(6,399,121.43)	(6,399,121.43)
三、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50,000,000.00</u>	<u>9,600,907.32</u>	<u>10,089,789.64</u>	<u>(39,233,215.19)</u>	<u>30,457,481.77</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累计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0年12月31日余额	50,000,000.00	9,600,907.32	10,089,789.64	(37,449,959.77)	32,240,737.19
会计政策变更	-	-	-	(2,212,346.24)	(2,212,346.24)
2021年1月1日余额	50,000,000.00	9,600,907.32	10,089,789.64	(39,662,306.01)	30,028,390.9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	6,828,212.25	6,828,212.25
三、2021年12月31日余额	50,000,000.00	9,600,907.32	10,089,789.64	(32,834,093.76)	36,856,603.20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2年8月14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保山监管分局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云南省保山市设立。本行的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均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山监管分局批准持有S0021H353050001号金融许可证，并经保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领取91530500052207564Q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永昌文化区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30500052207564Q。

本行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行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行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行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9）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行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3-10年	5%	9.50%-31.67%
运输设备	5年	5%	19.00%
电子设备	3-5年	5%	19.00%-31.67%
其他设备	5年	5%	19.00%

本行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6 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示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9）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7 长期待摊费用

本行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9）后的净额列示在“其他资产”科目中。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本行长期待摊费用为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以及摊销期超过一年的其他待摊费用。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行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行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行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行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行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行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行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行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行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行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行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行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但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除外。

(4)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行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若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行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 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本行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以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行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下列各项要素：(i)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ii) 货币时间价值；(iii)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行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本行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行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工具三个风险阶段的主要定义如下：

第一阶段：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二阶段：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三阶段：对于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附注九第1.(1)项就如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提供了更多详细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行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行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行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行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金融资产合同的修改

在某些情况(如重组贷款)下,本行会修改或重新议定金融资产合同。本行会评估修改或重新议定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行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如果修改后的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行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应当根据将修改或重新议定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或者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行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摊销。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本行将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9 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

本行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10）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0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行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行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1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行职工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行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行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12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行会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本行在资产负债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3 受托业务

本行在受托业务中担任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行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行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这些资产的承诺，因为该资产的风险及报酬由客户承担。

委托贷款业务是指本行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行提供资金(以下简称“委托贷款基金”)，并由本行按照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以下简称“委托贷款”)。由于本行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基金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委托贷款及基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14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行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1)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行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则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行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行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行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行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 本行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行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1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行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行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行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行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16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行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行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

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7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行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a) 本行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行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三、9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行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行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行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行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本行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行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行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行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行将该转租分类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行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19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0 分部报告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提供产品或服务过程的性质、产品或服务的客户类型、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方式、提供产品或服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行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行主要从事公司及个人银行业务，并作为一个经营分部进行管理，故未编制分部报告。

21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行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行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三、5，附注三、17和附注三、7载有关于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及附注三、8(6)和附注三、9载有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为递延所得税的确认(附注三、16)。

22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行于2022年度执行了财政部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 (“解释第15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 解释第15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及
- 《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号)。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 税项

1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 36 号),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 本行以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收入为基础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7% 计征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3% 计征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2% 计征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征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7] 77 号), 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 [2020] 22 号),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 91 号), 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在规定范围内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 [2021] 6 号),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的相关规定,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本行企业所得税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执行。

2 应交税费

	<u>2022年</u>	<u>2021年</u>
应交增值税	100,784.41	144,053.18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7,054.89	10,083.72
应交教育费附加	5,039.20	7,202.66
应交个人所得税	2,169.37	4,141.45
	<hr/>	<hr/>
合计	<u>115,047.87</u>	<u>165,481.01</u>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u>2022年</u>	<u>2021年</u>
库存现金	1,383,349.20	1,176,468.20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13,062,656.05	12,893,261.19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41,212,720.97	937,763.99
划缴中央银行财政存款	-	66,000.00
	<hr/>	<hr/>
小计	55,658,726.22	15,073,493.38
应计利息	7,394.87	6,555.37
	<hr/>	<hr/>
合计	<u>55,666,121.09</u>	<u>15,080,048.75</u>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u>2022年</u>	<u>2021年</u>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25,565,518.42	41,287,818.44
应计利息	7,446.45	8,965.67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u>25,572,964.87</u>	<u>41,296,784.11</u>

于2022年12月31日,本行存放同业款项中无使用存在限制的款项(2021年12月31日无)。

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分析

	<u>2022年</u>	<u>2021年</u>
以摊余成本计量：		
企业贷款和垫款	<u>15,232,000.00</u>	<u>40,338,570.00</u>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生产经营贷款	128,376,199.96	161,944,557.38
- 房产按揭贷款	113,767,172.70	124,783,548.43
- 个人消费贷款	21,618,781.93	20,507,850.09
- 其他	<u>60,191.66</u>	<u>415,000.00</u>
小计	<u>263,822,346.25</u>	<u>307,650,955.90</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79,054,346.25	347,989,525.90
应计利息	603,848.16	748,006.78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u>(15,531,200.00)</u>	<u>(17,386,111.81)</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264,126,994.41</u>	<u>331,351,420.87</u>

(2) 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2022年		2021年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制造业	5,680,000.00	2.04	7,550,000.00	2.17
批发和零售业	5,088,000.00	1.82	21,679,570.00	6.23
农、林、牧、渔业	2,650,000.00	0.95	6,219,000.00	1.79
住宿和餐饮业	1,814,000.00	0.65	1,910,000.00	0.55
建筑业	-	-	2,470,000.00	0.7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510,000.00	0.15
企业贷款和垫款小计	15,232,000.00	5.46	40,338,570.00	11.60
个人贷款和垫款	263,822,346.25	94.54	307,650,955.90	88.4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79,054,346.25	100.00	347,989,525.90	100.00
应计利息	603,848.16		748,006.78	
减：贷款减值准备	(15,531,200.00)		(17,386,111.81)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64,126,994.41		331,351,420.87	

(3)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2022年	2021年
抵押贷款	147,034,657.30	176,251,209.40
信用贷款	103,981,828.43	105,225,826.29
保证贷款	28,037,860.52	65,332,490.21
质押贷款	-	1,180,0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79,054,346.25	347,989,525.90
应计利息	603,848.16	748,006.78
减：贷款减值准备	(15,531,200.00)	(17,386,111.81)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64,126,994.41	331,351,420.87

(4)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22 年				合计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1 天 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1 天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保证贷款	2,302,651.87	4,548,335.31	-	-	6,850,987.18
信用贷款	2,612,920.61	1,718,437.65	-	-	4,331,358.26
抵押贷款	781,741.27	2,185,512.85	-	-	2,967,254.12
合计	<u>5,697,313.75</u>	<u>8,452,285.81</u>	<u>-</u>	<u>-</u>	<u>14,149,599.56</u>
	2021 年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1 天 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1 天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保证贷款	4,170,000.00	4,648,458.61	2,400,000.00	-	11,218,458.61
信用贷款	415,709.92	-	-	-	415,709.92
抵押贷款	-	-	880,000.00	-	880,000.00
合计	<u>4,585,709.92</u>	<u>4,648,458.61</u>	<u>3,280,000.00</u>	<u>-</u>	<u>12,514,168.53</u>

已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逾期 1 天或以上的贷款。

(5) 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2022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账面余额	250,312,906.08	20,167,725.52	9,177,562.81	279,658,194.41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4,318,499.04)	(3,432,900.11)	(7,779,800.85)	(15,531,2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账面价值	<u>245,994,407.04</u>	<u>16,734,825.41</u>	<u>1,397,761.96</u>	<u>264,126,994.41</u>
	2021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账面余额	311,354,084.81	28,725,037.79	8,658,410.08	348,737,532.68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4,785,814.15)	(4,926,917.89)	(7,673,379.77)	(17,386,111.8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账面价值	<u>306,568,270.66</u>	<u>23,798,119.90</u>	<u>985,030.31</u>	<u>331,351,420.87</u>

(6) 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减值	合计
2022年1月1日余额	4,785,814.15	4,926,917.89	7,673,379.77	17,386,111.81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71,537.72	(71,537.72)	-	-
- 至第二阶段	(283,836.83)	283,836.83	-	-
- 至第三阶段	(287,098.31)	(3,404,163.15)	3,691,261.46	-
本年计提	32,082.31	1,697,846.26	7,916,916.90	9,646,845.47
本年核销及其他	-	-	(12,965,269.44)	(12,965,269.44)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	-	-	1,463,512.16	1,463,512.16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u>4,318,499.04</u>	<u>3,432,900.11</u>	<u>7,779,800.85</u>	<u>15,531,200.00</u>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减值	合计
2021年1月1日余额	5,329,109.25	10,938,517.68	13,356,235.56	29,623,862.49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202,485.93	(202,485.93)	-	-
- 至第二阶段	(14,587.67)	14,587.67	-	-
- 至第三阶段	(12,573.65)	(333,463.78)	346,037.43	-
本年(转回)/计提	(718,619.71)	(5,490,237.75)	1,522,344.99	(4,686,512.47)
本年核销及其他	-	-	(11,122,349.54)	(11,122,349.54)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	-	-	3,571,111.33	3,571,111.33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u>4,785,814.15</u>	<u>4,926,917.89</u>	<u>7,673,379.77</u>	<u>17,386,111.81</u>

4 固定资产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21年1月1日	620,391.00	815,063.00	517,728.00	216,647.00	2,169,829.00
本年新增	-	11,110.00	-	-	11,110.00
2021年12月31日	620,391.00	826,173.00	517,728.00	216,647.00	2,180,939.00
本年新增	-	9,254.00	-	-	9,254.00
2022年12月31日	620,391.00	835,427.00	517,728.00	216,647.00	2,190,193.00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589,371.45)	(721,847.68)	(430,355.02)	(174,171.73)	(1,915,745.88)
本年计提	-	(22,840.23)	(19,384.64)	(10,402.50)	(52,627.37)
2021年12月31日	(589,371.45)	(744,687.91)	(449,739.66)	(184,574.23)	(1,968,373.25)
本年计提	-	(25,275.44)	(17,150.82)	(10,402.50)	(52,828.76)
2022年12月31日	(589,371.45)	(769,963.35)	(466,890.48)	(194,976.73)	(2,021,202.01)
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	31,019.55	65,463.65	50,837.52	21,670.27	168,990.99
2021年12月31日	31,019.55	81,485.09	67,988.34	32,072.77	212,565.75

于2022年12月31日，本行认为无需为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1年12月31日：无）。

5 其他资产

	注	2022年	2021年
资金清算往来		252,621.38	-
垫付诉讼费		87,118.03	132,738.03
应收未收利息		59,109.04	29,140.68
长期待摊费用		23,722.22	37,955.56
预付款项		2,765.00	20,235.90
其他应收款项		-	1,500.00
小计		425,335.67	221,570.17
减：减值准备	(1)	(40,005.41)	(30,453.22)
合计		385,330.26	191,116.95

(1)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为垫付诉讼费、应收未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的减值准备。

6 吸收存款

	<u>2022年</u>	<u>2021年</u>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52,256,253.94	63,437,647.58
- 个人客户	19,479,907.21	33,624,397.16
小计	<u>71,736,161.15</u>	<u>97,062,044.74</u>
定期存款 (含通知存款)		
- 公司客户		- 2,000,000.00
- 个人客户	186,513,440.11	149,348,277.98
小计	<u>186,513,440.11</u>	<u>151,348,277.98</u>
其他存款		
- 保证金存款	6,769,200.50	12,996,857.71
- 其他		- 4,609.59
小计	<u>6,769,200.50</u>	<u>13,001,467.30</u>
应计利息	<u>8,378,360.73</u>	<u>7,781,917.10</u>
合计	<u>273,397,162.49</u>	<u>269,193,707.12</u>

7 应付职工薪酬

	注	2022年	2021年
短期薪酬	(1)	2,601,747.76	2,652,986.11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	7,631.98
合计		<u>2,601,747.76</u>	<u>2,660,618.09</u>

(1) 短期薪酬

	2022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2022年12月 31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48,476.43	3,644,711.12	(3,691,439.79)	2,601,747.76
职工福利费	-	425,406.74	(425,406.74)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4,459.58	325,577.47	(330,037.05)	-
工伤保险费	50.10	6,453.36	(6,503.46)	-
残疾人保障基金	-	70,882.83	(70,882.83)	-
住房公积金	-	459,416.00	(459,416.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80,193.98	(80,193.98)	-
合计	<u>2,652,986.11</u>	<u>5,012,641.50</u>	<u>(5,063,879.85)</u>	<u>2,601,747.76</u>

	2021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2021年12月 31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23,432.71	6,104,789.00	(4,479,745.28)	2,648,476.43
职工福利费	-	378,943.59	(378,943.59)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	301,477.72	(297,018.14)	4,459.58
工伤保险费	-	4,093.69	(4,043.59)	50.10
残疾人保障基金	-	62,924.06	(62,924.06)	-
住房公积金	-	456,279.24	(456,279.24)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97,989.91	(97,989.91)	-
合计	<u>1,023,432.71</u>	<u>7,406,497.21</u>	<u>(5,776,943.81)</u>	<u>2,652,986.11</u>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22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2022年12月 31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7,411.03	605,888.43	(613,299.46)	-
失业保险费	220.95	9,549.75	(9,770.70)	-
合计	<u>7,631.98</u>	<u>615,438.18</u>	<u>(623,070.16)</u>	<u>-</u>
	2021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2021年12月 31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605,571.36	(598,160.33)	7,411.03
失业保险费	-	18,054.52	(17,833.57)	220.95
合计	<u>-</u>	<u>623,625.88</u>	<u>(615,993.90)</u>	<u>7,631.98</u>

8其他负债

	2022年	2021年
其他应付款	225,216.70	233,009.12
久悬未取款项	24,844.67	6,131.59
清算资金往来	-	103,752.52
合计	<u>250,061.37</u>	<u>342,893.23</u>

9 盈余公积

	2022 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2022 年 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794,057.61	-	4,794,057.61
任意盈余公积	4,806,849.71	-	4,806,849.71
合计	<u>9,600,907.32</u>	<u>-</u>	<u>9,600,907.32</u>
	2021 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2021 年 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794,057.61	-	4,794,057.61
任意盈余公积	4,806,849.71	-	4,806,849.71
合计	<u>9,600,907.32</u>	<u>-</u>	<u>9,600,907.32</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章程，本行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除了用于弥补亏损外，法定盈余公积金于增加股本后，其余额不得少于股本的 25%。

10 一般风险准备

	2022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2022年 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10,089,789.64	-	10,089,789.64
	2021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2021年 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10,089,789.64	-	10,089,789.64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号)，本行原则上应按照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计提一般准备。

11 利息净收入

	2022年	2021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6,340.02	651,359.5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56,316.18	579,785.82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个人贷款和垫款	18,010,302.57	16,959,239.20
- 企业贷款和垫款	1,422,729.84	2,645,001.92
债权投资	276,027.40	310,000.00
利息收入小计	20,591,716.01	21,145,386.53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11,060.13)	(286,425.84)
同业存放款项	(1,793,449.44)	(1,492,425.55)
吸收存款	(5,996,548.90)	(5,258,101.02)
利息支出小计	(8,101,058.47)	(7,036,952.41)
利息净收入	12,490,657.54	14,108,434.12

12 业务及管理费

	<u>2022年</u>	<u>2021年</u>
员工成本	5,628,079.68	8,030,123.09
折旧和摊销	556,540.04	72,883.31
其他业务费用	2,251,715.46	3,683,087.71
合计	<u>8,436,335.18</u>	<u>11,786,094.11</u>

13 信用减值损失 / (转回)

	<u>2022年</u>	<u>2021年</u>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 (转回)	9,646,845.47	(4,686,512.4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转回)	87,158.29	(45,815.07)
合计	<u>9,734,003.76</u>	<u>(4,732,327.54)</u>

14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u>2022年</u>	<u>2021年</u>
本年所得税	-	-
汇算清缴差异	-	-
	<hr/>	<hr/>
合计	<u>-</u>	<u>-</u>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u>2022年</u>	<u>2021年</u>
(亏损)/ 利润总额	(6,399,121.43)	6,828,212.25
按税率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1,599,780.36)	1,707,053.06
不可抵税支出	56,221.26	9,478.7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1,033,710.5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 抵扣亏损的影响	903,646.96	-
执行优惠税率的影响	639,912.14	(682,821.23)
	<hr/>	<hr/>
所得税费用	<u>-</u>	<u>-</u>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u>2022年</u>	<u>2021年</u>
可抵扣亏损	62,185,018.70	54,991,736.5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u>13,735,697.75</u>	<u>14,904,666.86</u>
合计	<u><u>75,920,716.45</u></u>	<u><u>69,896,403.37</u></u>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情况

	<u>2022年</u>	<u>2021年</u>
2024年	39,810,067.84	39,810,067.84
2025年	15,181,668.67	15,181,668.67
2027年	<u>7,193,282.19</u>	<u>-</u>
合计	<u><u>62,185,018.70</u></u>	<u><u>54,991,736.51</u></u>

1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亏损)/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u>2022年</u>	<u>2021年</u>
净(亏损)/利润	(6,399,121.43)	6,828,212.25
加：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9,734,003.76	(4,732,327.54)
固定资产折旧	52,828.76	52,627.3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233.34	4,744.44
使用权资产折旧	489,477.94	15,511.50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58,021.02	1,019.27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276,027.40)	(310,00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57,489,369.70	(44,034,633.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46,126,080.63)	60,959,736.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5,036,705.06</u>	<u>18,784,890.02</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u>2022年</u>	<u>2021年</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68,161,588.59	43,402,050.63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43,402,050.63)	(24,408,970.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24,759,537.96</u>	<u>18,993,080.02</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2022年</u>	<u>2021年</u>
现金	1,383,349.20	1,176,468.2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1,212,720.97	937,763.99
原始到期日三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u>25,565,518.42</u>	<u>41,287,818.44</u>
合计	<u>68,161,588.59</u>	<u>43,402,050.63</u>

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

于2022年12月31日，本行无重大信贷承诺（2021年12月31日：无）。

(2) 资本性承诺

于2022年12月31日，本行无重大资本性支出承诺（2021年12月31日：无）。

(3) 未决诉讼

于2022年12月31日，不存在对本行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2021年12月31日：无）。

七、 委托贷款业务

于2022年12月31日，本行无委托贷款业务（2021年12月31日：无）。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有关本行母公司的信息如下：

于2022年12月31日，本行母公司及其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列示如下：

名称：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中国
业务性质：	银行业
于2022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	人民币96.44亿元
对本行的持股比例：	51.00%

(2) 本行与关联法人之间的交易：

(a)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与关联法人之间交易的主要余额列示如下：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1年12月31日</u>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0,223,250.00	70,904,453.3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4,005,405.38	40,062,385.42
其他负债	200,000.00	200,000.00

(b) 本行与关联法人之间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2022年	2021年
利息支出	1,749,516.64	1,485,503.34
利息收入	644,209.02	571,441.13
业务及管理费	331,740.44	732,000.28

(c) 上述(a)和(b)中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行的关系

公司名称	与本行关系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母公司
临沧临翔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d) 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关联个人之间的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包括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该等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对本行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影响不重大（2021年度：不重大）。本行与关联个人之间的交易对本行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影响不重大（2021年度：不重大）。

九、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本行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市场风险
- 流动性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信贷业务。此外，资金业务等也存在信用风险。

本行对包括授信调查和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信贷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并参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制定五级分类实施细则，管理贷款信用风险。

本行客户经理负责接收授信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对申请人进行贷前调查，评估申请人和申请业务的信用风险。本行根据授信审批权限，实行分级审批制度。本行在综合考虑申请人信用状况、财务状况、抵质押物和保证情况、信贷组合总体信用风险、宏观调控政策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等各种因素基础上，确定授信限额。本行客户经理负责实施贷后的定期和不定期监控。对不良贷款，本行主要通过(1)催收；(2)重组；(3)执行处置抵质押物或向担保方追索；(4)诉讼或仲裁等方式，对不良贷款进行管理，尽可能降低本行遭受的信用风险损失程度。

本行采用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方法管理信贷资产的信用风险。为确保本行现行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机制符合银保监会相关法规要求，本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为实时动态调整，至少每季一次。根据信用风险水平，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其中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被视为不良信贷资产。

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的基本定义如下：

正常：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对于资金业务，本行通过谨慎选择同业等方式，对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

(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

本行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进行金融工具的风险阶段划分时，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监管及经济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贷款合同条款、还款行为等。本行对比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日和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本行至少于每季度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标准时，本行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1. 债项本金或利息逾期天数超过 30 天；
2. 债项五级分类为关注类；
3. 债务人为隐性高风险客户；
4. 有其他客观证据证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定期回顾评价标准是否适用当前情况。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

在确定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时，本行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行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 债项本金或利息逾期天数超过 90 天；
2. 债项五级分类为次级类、可疑类或损失类；
3. 债务人为拟核销业务客户；
4. 有其他客观证据证明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根据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金融工具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违约风险敞口及违约损失率三者的乘积折现并加权平均后的结果。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发生违约的可能性。本行的违约概率中加入前瞻性信息调整，以反映客观经济变化对未来时点违约概率的影响。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发生违约时，某一债项应被偿付的金额。
- 违约损失率是指某一债项违约导致的损失金额占该违约债项风险暴露的比例。

以上参数主要基于本行开发的统计模型、历史数据等计算得出。

本报告期内，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

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行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了宏观经济的前瞻性信息。

本行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并通过建立回归模型，分析这些关键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之间的关系，进而计算这些指标变化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前瞻性影响。本行至少每年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评估预测，并提供未来一年内经济情况的最佳估计。

本行综合考虑宏观数据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确定乐观、中性、悲观的情景及其权重，从而计算本行不同情景加权平均后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

(a)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对应资产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金融资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

本行及本行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表外信贷业务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在附注六中披露。

(b) 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分析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i>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i>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5,666,121.09	-	-	55,666,121.09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5,572,964.87	-	-	25,572,964.87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0,312,906.08	20,167,725.52	9,177,562.81	279,658,194.41	(4,318,499.04)	(3,432,900.11)	(7,779,800.85)	(15,531,200.00)
其他金融资产	243,407.88	57,162.59	98,277.98	398,848.45	-	(248.25)	(39,757.16)	(40,005.41)
合计	<u>331,795,399.92</u>	<u>20,224,888.11</u>	<u>9,275,840.79</u>	<u>361,296,128.82</u>	<u>(4,318,499.04)</u>	<u>(3,433,148.36)</u>	<u>(7,819,558.01)</u>	<u>(15,571,205.41)</u>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i>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i>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080,048.75	-	-	15,080,048.75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1,296,784.11	-	-	41,296,784.11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1,354,084.81	28,725,037.79	8,658,410.08	348,737,532.68	(4,785,814.15)	(4,926,917.89)	(7,673,379.77)	(17,386,111.81)
债权投资	10,033,972.60	-	-	10,033,972.60	-	-	-	-
其他金融资产	84,424.31	22,541.98	56,412.42	163,378.71	(63.09)	(9,507.18)	(20,882.95)	(30,453.22)
合计	<u>377,849,314.58</u>	<u>28,747,579.77</u>	<u>8,714,822.50</u>	<u>415,311,716.85</u>	<u>(4,785,877.24)</u>	<u>(4,936,425.07)</u>	<u>(7,694,262.72)</u>	<u>(17,416,565.03)</u>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及其他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的市场风险主要源于参与市场运作的各项资产负债业务及产品的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金融工具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利率风险主要源自于本行资产负债利率复位价期限错配及市场利率变动，亦产生于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调整。

本行通过缺口分析，对全行利率敏感资产负债的复位价期限缺口实施监控，修订贷款合同中的利率重设条款等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本行未来12个月净利润对市场利率变动的敏感性不重大。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无法以合理成本或者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存款人提前或集中提款、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资产负债的金额与到期日错配等。

本行对流动性风险实施集中管理，对日常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控。

本行在预测流动性需求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流动性管理方案。具体措施主要包括：

- (a) 保持负债稳定性，确保核心存款在负债中的比重；
- (b) 设置一定的参数和限额监控及管理全行流动性头寸，对全行流动资金集中管理，统一运用；
- (c) 保持适当比例的现金及央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同业往来、保证良好的市场融资能力；
- (d) 建立流动性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

十、资本管理

资本充足率管理是本行资本管理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行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本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是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满足法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风险状况和本行经营情况,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本行董事会承担本行资本管理的首要责任,管理层负责具体履行董事会资本管理的职责,财务部负责根据业务战略和风险偏好组织实施资本管理工作,确保资本与业务发展、风险水平相适应,落实各项监控措施。

十一、公允价值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公允价值估计是在某一具体时点根据相关市场信息和与各种金融工具有关的信息而作出的。各类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估计基于下列所列方法和假设:

-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其他应收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和其他负债等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到期日均在一年以内或者均为浮动利率,其账面价值接近于公允价值。
- (2) 发放贷款和垫款

由于人民币客户贷款的利率大部分为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或 LPR 挂钩并随上述利率相应调整,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 (3) 吸收存款

支票账户、储蓄账户和短期资金市场存款的公允价值为即期需支付给客户的应付金额。有固定期限的定期存款的公允价值以现金流量贴现法确定,贴现率为与该定期存款的剩余期限近似的现行定期存款利率。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未存在对本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日后事项。

十三、比较数字

为符合本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本行对个别比较数字进行了重分类。